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85號

抗　告　人　　李少暟

兼法定代理人 張正忠

抗　告　人　　李佩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松年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刑全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抗字第111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其裁定具有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依此項立法意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如須維持假扣押隱密性，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兼顧當事人權益。查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仍有維持假扣押隱密性之必要，毋須使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1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路口，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致對向直行抗告人李少皚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右側大腦創傷性出血及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術後、彌漫性腦損傷，伴有意識喪失，但時間長短未明之後續照護、良性腎血管性續發性高血壓、其他癲癇，非難治之癲癇，未伴有癲癇重積狀態、氣管造口狀態、水腦症、顱內損傷等傷

害，因而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4,488萬4,694元；抗告人張正忠、李佩玲為李少皚之父母，分別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合稱系爭損害），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相對人賠償。相對人肇事車輛為賓士車，竟稱月薪約4萬元，顯有隱匿財產之情；又僅同意賠償1,500萬元，其中頭期款及保險共給付900萬元，餘款600萬元則以20年分期給付，顯無賠償誠意。而本件係非交易型之侵權糾紛，伊等難以查知相對人資產狀況，應減輕釋明責任，並願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財產於系爭損害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原裁定駁回伊等之聲請，顯有不當，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准以現金或同額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系爭損害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致為如此之證據，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四、查：

㈠抗告人主張李少皚因系爭事故受有重傷害，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監字第86號裁定為監護宣告，並選任張正忠為監護人。其等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損害，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相對人賠償。相對人因系爭事故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偵字第1492號提起公訴，原法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28號判處相對人有期徒刑5月，如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提起上訴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診斷證明書、上開監護宣告裁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醫療費用收據、藥局購買證明、上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為證【見原裁定卷73頁、75至103頁、105頁、115至121頁、123至137頁、143至252頁、本院刑事庭115年度抗字第1118號卷（下稱1118號卷）43至51、55頁】，固可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駕駛賓士車肇事，卻稱月薪4萬元，顯難負擔賓士車每月維護及保養費用，恐有隱匿財產之虞云云。然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113、114年度稅務查詢資料，該賓士車並非相對人財產（見本院卷9頁），且114年度之薪資所得為新臺幣（下同）68萬8,368元（見本院卷15頁），核與其所稱月薪約4萬餘元大致相符，並無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情。抗告人再主張相對人僅願賠償1,500萬元，頭期款900萬元應係相對人保險公司所給付，餘款600萬元則按月分期給付2萬5,000元，長達20年，顯無以其固有財產積極賠償其等之誠意，有處分、隱匿財產之虞云云。惟相對人願賠償抗告人1,500萬元，縱頭期款900萬元係保險公司所給付，亦難認其無賠償誠意；而相對人於偵查中提出按月清償2萬5,000元方式來賠償餘款600萬元，雖不為抗告人所接受，但不能執此逕謂相對人即有處分、隱匿財產之情事。又債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不論係交易型或非交易型之金錢或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除債務人願陳明財產狀況外，債權人幾無從事先探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之規定，債權人仍應釋明假扣押原因。雖抗告人請求債權金額4,788萬4,694元本息，並主張減輕本件為非交易型侵權事件之假扣押原因釋明責任云云，惟依刑事第一審判決書認定李少暟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1118號卷43、47頁），則相對人最終應賠償金額與抗告人請求債權數額並不相同；另相對人提出賠償1,500萬

元，並表明其加盟大陸眼鏡行及擔任經理乙職（見1118號卷35頁），及所陳資產狀況與本院調閱稅務查詢資料大致相符。綜觀相對人面對抗告人請求賠償，並未發生逃匿、無意清償或處分資產等逃避債務行為，尚不能因雙方對賠償金額及方式未獲得共識，遽認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對相對人財產有假扣押必要性（原因）存在。是抗告人執上開事由，聲請假扣押相對人財產云云，尚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雖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然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無從憑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即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何旻珈